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  
(3) 寄發計劃文件  
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 緒言

茲提述(i)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兩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更新；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計劃、預期時間表、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函件、計劃的說明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所持若干位於香港及英國的物業之估值的估值報告、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詳細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劉玉慧女士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原因是彼等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劉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以及信託的受託人，而劉玉慧女士則為信託的受益人及受託人)，因此不被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英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英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英高認為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計劃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

(1)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2)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

(i) 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有關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用於按面值繳足與根據計劃所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分別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英高就建議及計劃作出的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股東大會訂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同一地點舉行。

大法院已指令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用於按面值繳足與根據計劃所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如適用)及相關上市規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相關股份擁有權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仍須待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2.建議的條款 — 建議的條件」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寄發計劃文件.....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期限.....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表決的資格(附註1).....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 法院會議(附註2).....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 股東大會(附註2).....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及4).....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3及4).....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計劃項下的資格的  
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計劃項下的資格(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附註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

(1)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舉行聆訊的結  
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的

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的現金款項的支票的

最後期限(附註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的資格而作出。

2.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就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若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特定條文，允許股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各自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無法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i)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出席人士量度體溫。
- (ii) 所有出席人士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時，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iii) 出席人士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會場，以確保相關會議出席人士的安全。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其代表將獲准在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單作出投票（在政府及／或監管機構不時為預防及／或控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要求及指引允許的範圍內）。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法院會議主席及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stylehk.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投票指示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股東務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請參閱載於計劃文件第154至156頁的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載於計劃文件第157至159頁的股東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計劃項下的資格的計劃股東。
6. 大法院聆訊將於大法院舉行。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或由律師應訊，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得聆聽。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內「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容許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削減股本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連同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會議紀錄及報表送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予以登記後，計劃即告生效。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
8.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東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得以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得以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今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女士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女士（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